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我们

进行了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与租赁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 飞 (签字) _____

楼狄明 (签字) _____

融天明 (签字) _____

2022年4月22日